

#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3屆第6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4月27日下午2時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市長菊（2時至4時30分許副市長銘春代；4時30分至5時20分由姚雨靜局長代）

記錄：洪慧秀

出席委員：王介言、古錦松、李玲瑋、岳裕智、林富莉、游美惠、鄭津津、簡瑞連、盧有義、姚雨靜、張乃千（藍美珍代）、范巽綠（游淑惠代）、鄭素玲（郭耿華代）、陳家欽（陳德源代）、黃志中（王小星代）、李怡德（林裕清代）、谷縱·喀勒芳安（白樣·伊斯理鍛代）

列席單位及人員：

民政局	蘇艾玲
勞工局	郭耿華
教育局	沈素甜、侯亭妤、徐淑芬
衛生局	林子容、顏秀玲
警察局	陳玲君、江世宏、周妙姿、蘇惠芳
都發局	洪秀芬、張簡玉真
原民會	林琬婷
交通局	楊俊傑
工務局	張恩成、簡國棟、陳秋慧、林怡廷
客委會	劉正斌
社會局	葉玉如、許慧香、劉蕙雯、何秋菊、林玲妃、 陳惠芬、林慧萍
國立空大	胡明月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 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 由：本會第 3 屆歷次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報請公鑒。

說 明：本會依上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  
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委員發言重點：

一、列管案 2 業於本會教育文化小組討論，委員瞭解空大囿於無法源依據，無法減免新住民就學費用，但考量空大為市府所屬單位，為展現本市對新住民照顧，建議象徵性酌減新住民學費，並期待透過大會決議，使空大據以提至市政會議研議討論。另請空大整合中央及地方有關新住民就讀大專院校補助資源，俾利協助本市新住民申請。

二、列管案 3，建議市府應支持教育局提出收購案，並儘速規劃收購事宜。

裁 示：列管案號 1 除管。列管案號 2，請空大參採委員建議，再研議新住民學費酌減方案；列管案號 3，考量五甲社區自治幼兒園租約將於今年底到期，請教育局把握時效，儘速規劃收購場地事宜。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小組組長暨幕僚單位

案 由：本會第 3 屆「各小組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說 明：

一、本案「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前於本會組長會議決

議，考量重點分工表工作報告內容已於小組會議充分討論，且為響應環保故不於委員會議中列印。

- 二、為了解本委員會 7 個小組業務推動情形，請各小組幕僚單位就小組會議討論事項及工作推動情形進行報告，並由小組組長適時補充。

**裁 示：**同意備查，並請相關局處參採委員建議持續推動業務。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謹提本會各小組第 3 屆各重點工作目標推動措施執行成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 3 屆歷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重點工作目標內容已於小組會議充分討論，建請各幕僚局處適時補充說明。

**裁 示：**同意備查，請各小組持續推動重點工作目標。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謹提本會第 3 屆各小組推動成果摘要，報請公鑒。

說明：本委員會 7 個小組第 3 屆業務推動成果情形，請委員參閱並提供意見。

委員發言重點：

- 一、有關就業安全小組，跨局處推動教育及照顧資源整合，值得肯定。
- 二、有關人身安全小組，請說明全國資訊網治安地圖建置是否包含偏區及對治安改善的幫助。
- 三、有關教育文化小組，教育大眾識讀謀體，提升性別平等意識，期待未來透過文化局、原民會及客委會等單位規劃相關活動；增加偏鄉性別平等資源，期待未來能跨局處合作，整合教育局、社會局、民政局、原民會及客委

會資源，共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四、有關社會參與小組，透過持續推動女人參與解決社區問題，有許多具體成果與市民生活圈連結，可整合績效，呈現成果讓市民有感。建議婦參組織承辦人跟婦參委員培力能持續運作，讓婦參能量發揮，另建議社區安全檢測地圖整合至全國資訊網治安地圖。

五、有關環境空間小組，偏鄉地區流浪犬影響婦女及兒童安全問題，業請動保處研擬短、中、長期改善計畫，屆時請市府支持，並加強宣導民眾不要棄養。

警察局補充說明：全國資訊網治安地圖不分市區或偏區，乃依刑案紀錄篩選陌生人加害案件，交給各分局評估列入治安地點，透過加強巡邏、宣導及提升維安設備等各項措施，使該處治安有明顯改善，並每半年檢視治安地圖及開放民眾建議設置地點。

裁 示：同意備查，請各小組繼續落實各項工作推動。

#### 肆、討論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就業安全小組

案由：針對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是否列席參與就業安全組，主(協)辦相關工作項目，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客委會服務範圍涵蓋旗美 9 區等客家族裔較多地區，約占高雄市一半面積，亦是新住民及其二代全國鄉鎮比例較高地區。

二、本(就業安全)組主要工作內容包括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協助消除婦女就業障礙，並關注原住民、新住民婦女等對象之就業困境等。客委會與原民會服務對象均為

多元族裔，爰請客委會列席會議，以協助提供婦女就業相關服務，提供多元協助管道。

市府補充說明：就業安全小組重點分工表，關注原住民、新住民婦女及弱勢青少年之就業困境，因此若要客委會加入主、協辦單位，以先修正重點分工表關注對象為妥，建議未來若有客家族群議題，再請客委會列席說明。

**決議：**未來各小組討論事項若涉及客家族群議題，請客委會派員出席。

提案二

提案單位：王介言委員、簡瑞連委員  
林富莉委員、林怡均委員  
游美惠委員、古錦松委員  
李玲瑋委員、岳裕智委員

案由：市府公共托育之提供，應審慎考量家庭確切之需求，並規劃嬰幼兒年齡銜接的政策落實，提請討論。

說明：中央政府在規劃托育政策大方向的同時，地方政府是否同步執行，在高雄的觀察，仍有落差需調整。

一、老套的現金給付解決不了家庭的托育支出，不能再繼續錯下去亂花納稅人的錢了，精算所有現金給付的支出來辦理公共托育的型態，經費應綽綽有餘，且效益更加。

二、應提供多元性的公共托育模式，讓家庭可以視需求選擇：

1.政府將學齡前機構式的托育服務整合後分流為0-2歲及2-6歲是最大的錯誤，造成政府制訂法規及內部的行政管理和家庭照顧極大的困擾。

2.以0-2歲的托嬰來說，除了公共托嬰中心之外，應該還需提供小型近便社區的托育模式產出，類似台北的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有關設置的法規一定可以想辦法突破，甚至「勞動合作社」也可以是一個參考模式及選項。

3.以 2-6 歲的幼兒園來說，公幼和非營利幼兒園提供的數量遠遠不符家庭需求，在勞動條件低落的現狀下，有多少家庭可以負擔得了長期的托育支出，尤其是南部的薪資超低，絕不是向主計處公告的平均薪資那麼高。再者，目前提供的公共托育招收 2-3 歲的幼兒班及 3-4 歲的小班數量少之又少，屈指可數，逼得家長(通常是婦女)只好申請育嬰留停或乾脆辭職回家帶小孩，女性勞參率因此受影響，這些都是對家庭育兒不友善的規劃。

三、面臨少子化的現狀，規劃國教向下延伸至足五歲是勢在必行的方向，用心照顧兒童，才會有人願意生小孩，國家才有未來。

委員發言重點：

一、建議在符合現有法令規範之下，鼓勵協會或社團規劃小型化、合作經濟方式之社區自治幼兒園，提供 0-6 歲整合托育照顧，提供家長近便性服務。另訂定校園空間使用準則，並檢討學產地保留之合理性，俾利用取得閒置空間增設公幼。

二、高雄市育兒狀況與育兒政策分析研究，可納入本市各行政區、各年齡層托育需求分析，俾利規劃托育資源。

教育局回應：

一、配合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宣布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之政策，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幼為輔，經考量本市幼教長遠發展並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局業擬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各需求區域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並逐年盤點本市國中小以下學校餘裕空間，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學費由家長與政府共同負擔)，預計至 109 年約可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147 班提供 4250 個就讀名額。同時為執行本市幼托一

- 貫政策，將逐年盤點本市國中小以下學校餘裕空間，並視校舍空間及社會局公共托嬰設置點配合增設 2 歲幼幼專班。
- 二、目前中央經費補助及相關人員進用標準，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家長補助將比照私立幼兒園，另教保人員薪資比照教育部薪資給付標準，以穩定師資及提升教學品質，且托育時間至下午 5 時，較私幼為長，且無寒、暑假。以中央政策引導、家長經濟支出及托育品質，本局未來優先規劃非營利幼兒園。
  - 三、本局定期分析本市各行政區、各年齡層托育數據，針對公幼比例區域較低區域增設。每年依國中小設備基準，盤點校園閒置空間，並公布於本局閒置空間活化網，供公、私部門參考運用。另有關學產地減編，係屬教育部權責，對本市所有學校用地，本局每 2 年依社區人口、區域性發展盤查，並透過都發局都市發展委員會評估是否減編。

社會局回應：

- 一、有關學齡前幼兒照顧政策，中央目前提出 0-2 歲「完善保母照顧體系」(社會局權管)與 2-6 歲「擴大幼兒托育公共化」(教育局權管)二大方向。針對 0-2 歲兒童照顧需求，本局以增加居家托育人員訓練，並設置 6 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提供家長媒合托育、辦理居家托育人員在職訓練等支持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 二、考量本市幅員遼闊，區域托育型態、家長托育需求差異，本市 0-未滿 2 歲托育服務配合中央政策，採「津貼補助」、「完善托育服務」及建立友善環境多元並行，提供家長多元的托育選擇與支持。
- 三、臺北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試辦計畫目前係為試辦階段，其人員配置、場地規模與現行法令不符，中央將依臺北市試辦結果，評估是否修法推廣至全國各縣市。本局將持續了

解執行成果及修法進度。另勞動合作社現行係提供老人、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媒合平台，派遣社員至案家或機構提供照顧服務。現行法令規定 0-2 歲兒童家外托育照顧服務主要為依法設立許可之托嬰中心或合法登記之居家托育服務等二類，考量嬰幼兒托育照顧所需空間安全性、人員專業程度要求標準較高，暫未宜以勞動合作社模式提供照顧服務，以維護兒童托育安全。

- 四、至就托公共托嬰中心之 2-3 歲兒童教育轉銜部分，教育局已規劃於本市設置公共托嬰中心之 15 個區域優先設置 2-3 歲幼幼專班，以利公共托嬰中心弱勢家庭幼兒順利銜接幼兒園（表一：105-107 學年度教育局規劃設置幼幼專班情形(草案)）。
- 五、為了解本市育有 0 至未滿 3 歲兒童之家庭育兒狀況、育兒資源使用情形及區域差異性，並透過國內外育兒政策分析與資源評估，研議本市適切、可行性之具體短中長期育兒政策建議，本局將委託專家學者辦理「高雄市育兒狀況與育兒政策分析研究」。

表一：105-107 學年度教育局規劃設置幼幼專班情形(草案)

行政區	2-3 歲幼幼專班 班級數	收托 2-3 歲兒童數
梓官區	1	16
大寮區	1	16
鳳山區	2	32
小港區	2	32
前鎮區	2	32
楠梓區	1	16
合計	9	144

六、本局在考量符合現有法規、教保人員品質及收費合理，對於團體以合作經濟模式，辦理托育、照顧服務樂見其成，惟面臨照顧糾紛時，現有商業保險卻不受理相關保險，降低團體承辦意願。本局曾建議金管會透過對金融單位評鑑，引導其提供微型保險，解決照顧風險，提高團體承辦意願。

**決議：**請教育局、社會局參採委員建議，研擬多元托育、照顧方案，使家長能安心就業。

#### **伍、委員補充發言重點**

- 一、本市近年來空氣品質低落，空氣品質指標已達有害等級，為維護學童健康，建議空氣品質指標達到一定等級時(如：紅色警戒)，應禁止高中、國中小戶外教學活動，並關閉教室窗戶，使用空調設備改善空氣品質。
- 二、建議辦理本會第 4 屆委員新舊委員交流會議，俾利持續推動本會各項重點工作業務。

#### **教育局回應說明：**

教育局每日監測空氣品質，若該區空氣達橘色警戒或紅色警戒，將請學校配合相關措施，維護學童健康。學校曾於紅色警戒，試辦關閉門窗，惟室內二氧化碳將提高，降低學生學習效率。另教育局今年已委託中山大學針對空氣品質不良區域全面性調查及後續因應措施研究，將依據研究結果，研擬因應措施。

#### **社會局回應說明：**

本會新舊委員交流會議，將依例持續辦理，屆時將邀請新舊委員撥冗出席。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3屆第6次會議

歷次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列管 案號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狀 態	
				除 管	續 管
1	105年12月22日第3屆第5次委員會議(報告案一):請社會局補充本市性別平等運作機制之對外說帖供委員參考運用。	社會局	本案業於106年4月12日將「高雄市推動性別平等工作運作機制與其他設置性平專案辦公室之縣市比較說明」電子檔寄給委員參考。	V	
2	105年12月22日第3屆第5次委員會議(報告案三):有關新住民就學費用減免乙案,請空中大學儘速研議並依法制程序辦理。	教育局 空中大學	各大專校院補助學生各類就學費用減免作業,均依中央相關法規辦理,惟現階段補助新住民就學費用減免乙節,尚無法源依據可循,暫無法於市政會議提案,敬請諒查。倘若入學本校之新住民學生屬身心障礙本人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65歲以上年長學生,均得享本校學雜費減免優待。 目前內政部移民署每年		V

列管案號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狀態	
				除管	續管
			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申請，俾使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得到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激勵其努力向學，協助減輕其家庭生活負擔。		
3	105年12月22日第3屆第5次委員會議(討論案):請教育局參酌委員建議,就五甲社區自治幼兒園場地問題提早規劃因應方案。	教育局	<p>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4年9月8日營署財字第1042714258號函,本市五甲國宅2期2標幼稚園售價為4,073萬6,000元,為減輕市府資金壓力,該署同意價購款最高得分8年平均繳付。</p> <p>二、本局將依上開規定辦理後續事宜。</p>		V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  
歷次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列管 案號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狀 態	
				除 管	續 管
1	105年12月22日第3屆第5次委員會議(報告案三):有關新住民就學費用減免乙案,請空大參採委員建議,再研議新住民學費酌減方案。	空中大學			V
2	105年12月22日第3屆第5次委員會議(討論案):考量五甲社區自治幼兒園租約將於今年底到期,請教育局把握時效,儘速規劃收購場地事宜。	教育局			V